

ICS 47.020
U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32—2006/ISO 15370:2001

GB/T 20132—2006/ISO 15370:2001

船舶与海上技术 客船低位照明 布置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 —
Low-location lighting on passenger ships—Arrangement**

(ISO 15370:2001,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船舶与海上技术
客船低位照明 布置

GB/T 20132—2006/ISO 15370: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7810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132-2006

2006-03-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走廊凹进处和楼梯处布置图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5370:2001《船舶与海上技术 客船低位照明 布置》。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5370:2001。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号;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已出版,取消注 1);

——取消图 G.1 的注及图名。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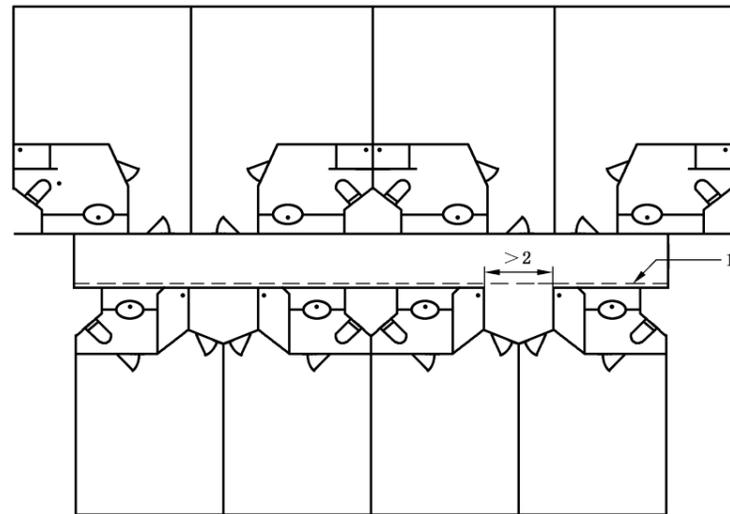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春燕、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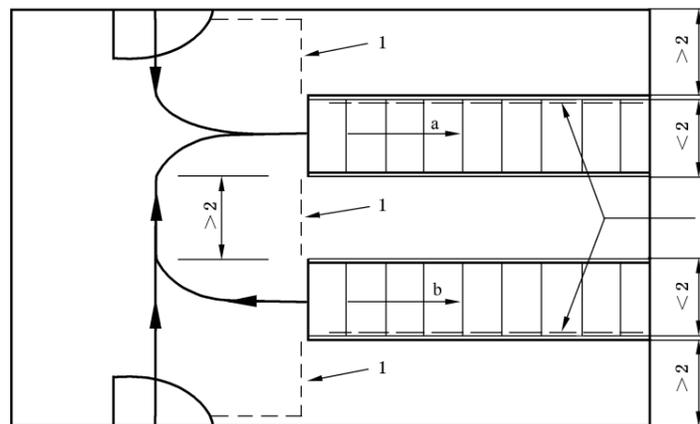
单位为米



1——照明带。

图 G.1 走廊凹进处照明布置

单位为米



1——照明带。

a 上。

b 下。

图 G.2 楼梯平台照明布置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电力低位照明系统试验

F.1 引言

F.1.1 电力低位照明系统要求能提供适用的照度。规定的最小值比较低,所以测试所需试验设备能适应毫坎级的光强,并且表面照度值大约为 10 cd/m²。

F.1.2 要求的测量基于标准光度测定原理,与电力照明要求一样。

F.2 目的

F.2.1 在电力低位照明系统中,点光源应在人员便于观看的方向提供一个最小光强度,平面光源应提供一个最小表面亮度。

F.2.2 亮度性能测试需要评估一个完全安装的独立点光源,包括设计用于确保在适当角度提供最小光强的光学装置。

F.2.3 对于平面光源,照度测试应在沿典型试样长度方向上的 10 个点进行。

F.3 试样制备**F.3.1 试样和设备的安装**

所有试验应用在安装后能体现正常安装条件的试样来做。所有设备应按照 CIE 121 安装。

F.3.2 平面光源

F.3.2.1 试样长至少应为 1 m(或者足够补足 1 m)。

F.3.2.2 试样应与一个为系统提供正常工作电压的稳定供电装置连接。

F.3.2.3 试样应在周围环境温度为 25℃±2℃时工作并保持稳定。

F.3.3 点光源

F.3.3.1 准备的试样应使单独的点光源或者分布的光源暴露出来。

F.3.3.2 试样应安装在测角光度计上并与为系统提供正常工作电压的稳定供电装置连接。

F.3.3.3 试样应在周围环境温度为 25℃±2℃时工作并保持稳定。

F.4 测量**F.4.1 基本原理**

所有测量都应依据 CIE 121 的基本原理进行。

F.4.2 平面或线性光源

F.4.2.1 应参照 CIE 121—1996 中 6.5。对电力照明系统所要求的照度值相当低,最好使用光度计测量。电力低位照明系统没有指定观看角度,因此,测试时可使光度计垂直于安装表面。

F.4.2.2 为了得到最大的光斑,应调节摄像头,试样的实际尺寸应在实际允许的范围之内。

F.4.2.3 测量应沿试样长度方向在 10 个不同的位置进行。

F.4.2.4 应通过对所有值超过 4.3.2 给出的最低要求的测量来检查一致性。

F.4.3 点光源

F.4.3.1 应参考 CIE 121—1996 中 6.2。对电力低位照明系统所要求的较低光强值,可用毫坎为刻度进行绝对测量。

船舶与海上技术
客船低位照明 布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按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1996 年修正案第 II-2/28 条、41-2 条,以及 IMO《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所定义的低位照明系统的认可、安装和维修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SO 2919:1999 辐射防护 封闭放射源 一般要求和分类

IMO 决议 MSC.98(73)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IMO 决议 A.760(18)(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救生设备及装置的相关符号

IMO MSC/circ 451 通函(1986 年 9 月 24 日) 关于有助于岸上消防人员的防火控制图位置的导则

IEC 60092-101:1994 船舶电气装置 第 101 篇:定义和一般规定

IEC 60529:1989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IEC 60598-2-22:1990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IEC 60945:1996 船舶航海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的一般要求 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

CIE 121-1996 光源的光度测定和光度测角

1974 年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 1996 年修正案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认可 approval**

由主管机关颁布对产品及其在船上布置的正式验收。

3.2**集合站 assembly station**

集合处 muster station

指定用于在紧急状况下人员集合的内部或外部处所。

3.3**管理和维修 care and maintenance**

所有用于恢复和/或保存系统技术要素的原始状态的措施,及所有用于确定和评定其现行状态的措施。

3.4**主管机关 competent authority**

船旗国管理部门,或一个由管理部门授权执行本标准中所要求的功能的组织。